

中共荆门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荆职党〔2020〕06号



关于《荆门职业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各教学单位：

现将《荆门职业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落实。

中共荆门职业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荆门职业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高校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各级学生会、学生组织（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各项工作和建设，推进我校学生会组织改革创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学生工作的重要指示，以保持和增强学生干部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基本目标，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以及上级学联的指导下，坚持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根本宗旨，强化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使学生组织更好地代表广大学生，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引领全校学生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时刻注意保持学生会组织和学生干部的政治性和先进性，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六个坚持”和“三统一”的基本要求，将广大学生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学生、代表学生、服务学生、依靠学生；坚持从学生中来、到学生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学生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坚持立德树人，引领服务广大学生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以及上级学联的指导下，进一步明晰学联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精神，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理顺团学组织关系，充分发挥各级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党的期望、团的要求、上级学联的指导和广大学生的需求，针对学生会组织机构职能重复、学生会组织间有待磨合等突出现象，着力解决学生会组织工作创造力亟待加强、工作方式方法照顾学生特点不够等

问题，更新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锐意进取，不断革新，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三）主要目标

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使各级学生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

职能作用更加明确。通过改革，积极争取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支持，使各级职能定位更加明确，工作自主性、规范性增强，联系、代表、服务学生和维护学生权益的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在参与学校内涵建设和综合改革中的作用显著提升。

代表性更加广泛。通过改革，进一步扩大学生会组织的代表性，规范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使代表产生机制更加透明；重点扩大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真正选出品学兼优、群众基础好的学生代表、学生干部；建立学生代表、学生干部直接联系同学、听取意见的制度。

队伍作风更加严实。通过改革，进一步完善学生会组织主要骨干的选拔、考核机制，健全学生干部退出机制；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更好推进学生干部转变作风，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学生的倾向，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学生的表率，赢得广大学生的信赖。

工作效能更加彰显。通过改革，进一步理顺学生会组织与其他学生组织的关系；规范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的机构设置，减少层次、提升效能，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构建扁平高效

的组织体系；推动各级学生会组织进一步完善广大学生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机制，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学生会组织，使引领和服务广大学生的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改革措施

1. 明晰学生会组织基本定位和职能。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荆门职业学院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以及上级学联的指导下，广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院级学生分会组织是在各团总支、校级学生会指导下的学生组织。强化学校各级学生会组织的职责，聚焦广大学生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充分发挥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学生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学生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学生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等方面的作用；院级学生会组织必须强化学生权益、志愿等方面工作。

2. 优化学生会组织体系。切实建立“学校、院系、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体系，明确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级学生分会组织、院级学生分会组织对班委会的指导职责，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级学生会组织的指导、联系和帮助；完善校、院学生会组织每月一次的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通

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院级学生分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制度；建立完善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级学生分会组织工作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院级学生分会组织要定期组织召开班团例会，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学生学习生活、成长发展的需求。

3. 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校学生代表大会一年召开一次，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常任代表委员会；修订组织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桥梁纽带的作用。校级层面，扩大代表的广泛性。代表名额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系）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 60%。大会代表经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实施常代会组织职能，常代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职能。常任代表由各院系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每年至少召集 1 次专门会议。院级层面，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院级学生分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由院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学生会组

织干部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学生，保证广大学生的参与机会。学生人数低于 400 人的学院（系）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选举学生干部。

4. 合理设置学生会内部机构。各级学生会组织遵循按需设置、合理高效的原则，扁平化改革职能部门设置，减少管理层次，提升管理效能。校级学生会组织设置文体部、学习部、纪检部、心理健康部、生活部、文宣部。其他各级学生会组织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优化部门设置，加强不同部门的资源共享与工作协调，改革削减重复职能。各级学生会组织应在设置各部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修改部门设定，确保工作职能清晰，提高工作执行能力，原则上部门数不超过 6 个。

5. 精简学生组织人数。校级学生会组织设置主席 1 人、秘书长 1 人（由校团委专职教师兼任）、副主席 2 人，共 4 人组成学生会主席团。其中主席负责全面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副主席除协助主席处理学生会的日常事务外，分管各个组织。院级学生分会组织严格控制主席团成员在学生会组织各中心数量以内。各级学生会组织各职能部门副职原则上不超过 2 名，不设置常务副主席、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校级学生会组织学生骨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 1%。院级学生分会组织，原则上学生人数不高

于 500 人的学院（系），学生干部人数不超过 20 人；学生人数高于 500 人的学院（系），学生干部不超过 30 人。

6. 充分发挥学生权益维护中心职能。继续提升学生会组织服务同学的能力，依托权益维护中心，在校团委指导下，与相关公益律师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建立常态化联系，为权益受到侵害的同学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将日常调研体系化、规范化，发挥学生会公众平台的网络效力，及时收集涉及广大学生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听取意见，形成报告提交学校相关部门，并进行持续跟进，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建立学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领导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积极参与学校在涉及教育教学、后勤管理、学生奖惩等同学关切事务的管理和评价工作。

7. 加强“网上学生会”建设。充分运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平台，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实现信息扁平化传递，打造学生会微信平台品牌活动。发挥“荆职团学会”“学生会资讯”等各类专栏，将学生会平台打造成为学生会与学生协调工作的平台。学生会组织要使用好维护好微博、微信账号等互联网平台，加强直接联系服务学生的力度，增强工作互动性，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和评议；校级层面学生会组织、学校学生会新媒体工作室，建立完善全校学生组织运营学生新媒体运营培养体制，提升学生组织各类媒体宣传平台运营水平。院级层

面学生会组织积极建立各类媒体平台，积极服务学生成长发展。

8. 建立科学学生干部的选拔和考核机制。严格学生干部选拔标准和程序，主要学生干部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学生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学生监督。健全完善评价考核制度，主要学生干部名单及联系方式应定期予以公布；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知识学习、履职能力、纪律作风等方面设置评价考核指标，将学生的评价意见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实行学生干部述职制度，各级学生会组织每届要向学生代表和 60% 以上比例的非学生会组织干部的学生代表述职，接受学生代表和广大学生的评议，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建立学生干部退出机制，建立健全相应规定和程序，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应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注重增强学生会组织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健全校、院两级学生干部培训体系，建设完善培训课程，关心支持学生干部的成长发展，对于学生满意、业绩突出的学生干部，其开展学生工作的表现可作为推荐实习、就业和评优推优的重要参考。

9. 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深化学生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宗旨意识、发挥学生干部表率作用、夯实学生干部严实作风，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学生的学生干部队伍；建立健全学生干部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学生干部严格自律，同时接受广大学生监督，坚决抵制脱离广大学生的倾向；将作风建设列入学生干部选拔、考核、任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中，并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工作支持和保障

加强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学校党委要把学生会组织工作纳入党群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谋划，重视关心对学生骨干的培养和管理，定期听取相关汇报，提出指导要求。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科学指导，充分尊重和支持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重点从政治方向、组织机制、骨干培养等方面给予指导和监督，在具体业务工作和活动开展中，充分尊重学生会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自主性，并予以经费支持，指导学生会组织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经费执行的公开和监督机制，增强财务工作的透明度。学生会组织应在团委的指导下，协助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把好学生社团活动的政治关，支持学生社

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规范日常活动，促进有序发展。

四、组织实施

本方案经校党委批准下发，方案落实执行情况纳入各级党、团组织的考核内容。各级团组织要指导学生会组织制定具体措施，协调政策资源，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级学生会组织要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统一部署，把握改革重点，抓住关键节点，积极主动推进改革。